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06月0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41,633.55元,本次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317,855.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进行增资。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1年0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232.2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帐户。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71.70	50,071.70

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云南雄塑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云南雄塑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雄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文昌路218号302室

(三)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6NWKHKXE

(五)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6日

(六)经营范围: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云南雄塑资产总额12,516.19万元,净资产11,820.42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2.64万元,净利润-32.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的募投项目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能够满足募投项目主体建设资金需求,将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效率,扩大资产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1,341,633.55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96,317,855.4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232.2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帐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注:“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06月0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351,671.47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10,037.92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2021年06月0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41,633.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拟置换的不含税金额
1	信息披露费	564,150.94
2	律师费用	471,698.11
3	会计师费用	254,716.98
4	发行手续费	51,067.52
合计		1,341,633.55

截至 2021年06月0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1,341,633.55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96,317,855.47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0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317,855.47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0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截止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1,341,633.55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96,317,855.47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06月0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雄塑科技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雄塑科技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雄塑科技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之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已注册成立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

●佰骏医疗对长沙佰骏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00%,出资方式暂定为以现金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暂未将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入长沙佰骏。长沙佰骏作为后续借债主体及持股平台,其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佰骏医疗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的事项属于本次佰骏医疗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部分,即后续长沙佰骏将作为DaVita China Pte Ltd向佰骏医疗提供45,000万元等值人民币的美元可转债贷款的贷款主体(详见公司2021-055号公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设立情况

长沙佰骏已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FQ8Y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湘秀路131号星光名座佳苑10栋2013房045

法定代表人:唐煊卫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尚未对长沙佰骏实缴出资,目前暂定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根据各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长沙佰骏将成为佰骏医疗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管理平台,即佰骏医疗拟将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股权出资等)长沙佰骏,目前各方尚在论证佰骏医疗下属医院的划入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后续若佰骏医疗将对长沙佰骏的出资方式调整为股权与其他资产出资时,将会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详见公司2021-055、2021-062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长沙佰骏作为后续借债主体及持股平台,其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76,47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竞忠	是	18,000,000	27.09%	6.35%	否	是	2021-06-25	2023-02-1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补充质押
杨竞忠	是	20,000,000	30.11%	7.06%	否	是	2021-06-25	2023-02-1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38,000,000	57.20%	13.41%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15,000,000	53,000,000	79.78%	18.71%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71%	23,477,000	23,477,000	95.09%	8.29%	18,227,045	77.64%	289,275	23.88%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38,477,000	76,477,000	83.64%	26.99%	18,227,045	23.83%	528,606	3.53%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7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66%,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对应融资余额约5,900万元;未来半年后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2021-03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2,1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9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8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2,100万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尚游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科信资产总额17,700万元,负债总额14,641万元,资产净额3,059万元。凯瑞科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6,496万元,净利润591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凯瑞科信资产总额41,753万元,负债总额38,529万元,资产净额3,224万元。凯瑞科信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719万元,净利润16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310000015-2021年渝北(保)字0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2,1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38,000万、控股子公司2,000万。以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押汇等。在38,000万元担保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在2,000万元担保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16,734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8.5亿元,已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向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1.85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18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业务为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融资,融资规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018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向境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无异议。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泰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1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港币8.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3、注册资本:港币27.59亿元

4、负责人:冯艺东

5、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6、财务状况: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泰国际总资产为港币144.32亿元,净资产为港币17.01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127.3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61.9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102.77亿元;2020年,中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9.34亿元,净利润港币-1.33亿元。

7、本公司持有中泰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港币8.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泰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9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1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5%。(按2021年6月25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0.834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744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